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鍾英鳳	服務機關 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 職 和	1.副總經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吳碧蓮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美濃	區東門段			635.91	2分之1	鍾英鳳	分割(3個月內)	103 年 12 月 27 日申 報未完成 續辦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7示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/用 記二	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英鳳

通知日期:104年03月25日